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配套家具和窗帘项目（定制家具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5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其他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5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其他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杉联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671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3.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其他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长市双唐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0.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YN25ZC0008 第 (1) 采购包 2025-04-08 01:47:40

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4-08 01:47:40

